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文释义

《证券法》起草小组 编写

改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文释义

《证券法》起草小组 编写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条文释义/王连洲主编. -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 1

ISBN 7-80143-274-6

I. 中… II. 王… III. 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5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条文释义

《证券法》起草小组 编写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宏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 月 第 1 版 199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8.125 印张 438 千字

ISBN 7-80143-274-6/F·146

定价: 30.00 元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王连洲（人大《证券法》起草工作具体组织者
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参加编审人员：刘锐通 任 柯 崔 岚
翟 伟 耿利航 何 新
徐 智 王闻城

序

跨越七、八、九三届人大，时过六个春秋，数易其稿，共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一直为世人所密切关注、期盼已久的中国证券法，1998年的岁末终于顺利出台了。证券法的出台，为规范发展我国证券市场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这是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过程中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也是我国立法走群众路线史上，最为浓重的一笔。正因为证券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以及人们心目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所以证券法的出台正在引起社会各有关方面和广大股民的热切关注和强烈反响。证券法经过那样漫长而曲折的起草历程，终于划上了一个比较完满的句号。作为人大财经委员会证券法起草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以及自始至终的参与者、见证者来说，倍感欣慰。兴奋之余，自然也引起对该法那漫长而曲折的起草历程，以及一幕幕往事的追忆。

回顾六年来，不知多少次经历那种紧张、烦琐而耗神的座谈研讨，时而迸发出的执著，稍带感情色彩的激烈争辩，充满坎坷曲折而又逸事迭起，令人无限回味的起草历程，难免令人思绪泛起，感慨万千。我曾设想，如果多层面而深入的回顾和研究，证券法起

草过程中所经历的一个个重大事件以及各个有关方面彼此复杂的关系情节，那么会发现证券法历经坎坷曲折，“千呼万唤始出来”，其深层的原因究竟在哪里？不难从中得到加速中国经济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等一系列具有特殊指导意义的有益启示。

也许有些事情给人留下的印象过于深刻，以至于过去的一切虽然伴随着证券法的出台已成为历史，但是仍历历在目，无法忘怀。几多春秋，证券法起草小组的同仁始终肩负着一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我国第一部《证券法》的早日出台，夜以继日，坚持不懈。为适应规范发展证券市场的客观要求，人大财经委员会证券法起草组始终认真坚持的几个主要立法思想，应该说基本上都在实践中得到了考验和实施，在证券法草案的表决建议稿中得到了比较多的体现，更得到了绝大多数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赞同和认可。

从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表决牌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证券法是以出人预料的高票通过的。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138 人，投赞成票的竟有 135 人之多。剩余的三票是 1 人投了弃权票，2 人未按表决器。需要指出的是，没有一个人投反对票，这在我国立法机构实行的法律案无记名表决史上是少有的，也可能是空前的一次。从证券法起草到证券法出台，前后经历了长达六年半的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五次。这说明我国立法机构对这样一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是抱着极为慎重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证券法高票通过，应该认为这是对广大的专家学者、证券界人士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对参与证券立法怀有高度热情和积极性的一种鼓励和褒奖。证券法是中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按照国际通行做法，为淡化以往由部门起草法律而难以避免的部门利益色彩，改由国家立法机构起草，而不是由政府一个部门主持起草的经济法律；它又是第一部由全国人大组织大专院校、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界的一些专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起草而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经济法律。1993年8月，将证券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说明的，是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柳随年。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闭幕会上发表讲话时郑重指出，证券法是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起草的。制定证券法的过程，是立法走群众路线的过程，也是逐步把握证券市场规律的过程。证券法的通过，为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基本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从此获得了法律上的肯定。这说明对“股市性质、地位及其作用”的争议已有了结论。这是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以来，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所作出的其中一个最为突出和闪光的贡献，无怪乎得到了社会各有关方面、广大股民特别是98%以上人大常委委员的赞同和全力支持。

证券法以高票通过，有关人士感到由衷的高兴是

不言而喻的。为该法出台曾做出过不少实质贡献的几个同仁，当证券法以高票刚刚通过时，就情不自禁地在人民大会堂南门内的“迎客松”下合影留念。根据以往常委会对一般法律案的表决情况，估计对证券法的表决，投反对和弃权票的当不会少于二三十人，但事实上以常规判断的结果并没有出现。细想起来，证券法之所以高票通过，有诸多原因可寻，并非偶然。也可以说，已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

一是证券法的出台不宜再拖，这几乎已形成共识。不少委员在审议证券法草案时都谈到，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运作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尤其是从东南亚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给我们一个很深刻的教训，就是发展证券市场必须加强监管、重视防范金融风险。而我国当前的证券市场，正是一个起步晚、十分不成熟的市场。发行人不成熟，中介服务机构不成熟，监管者不成熟，投资者也不成熟。现实生活中弄虚作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盛行以及“捆绑上市，圈钱是图”的某些做法，使我国证券市场确实隐藏着很大的风险。尤其是琼民源、红光实业的欺诈事件给社会造成的不稳定和恶劣影响，使委员们反映极为强烈。证券市场因其盈亏快、风险大、价格涨落变化剧烈、投机性强等特点，急需严格的法律规范和坚强有力的监管，拥有一个公开、公平、公正，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否则，让一些单位和个人，内外勾结、兴风作

浪、为所欲为，对证券市场任其操纵、欺诈和幕后交易，那就意味着对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吞噬。不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会严重打击他们向证券市场投资的热情和信心，进而甚至会危及整个证券市场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及早出台证券法，用法律的手段严格规范证券市场各主体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作为证券市场脊梁的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便不能不成为绝大多数有关人士，包括绝大多数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共识和迫切要求。

二是证券法草案已基本成熟，不好再拖。对证券立法中长期存有争议的问题，诸如证券发行要不要规范、监管体制要不要集中统一、证券公司如何分业经营、场外交易如何处理等，都已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央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达成了共识，得到了解决。在1998年10月下旬举行的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证券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上述有争议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由于各有关方面的通力合作和及时协调，在《证券法（草案表决建议稿）》中，基本上得到了比较认真的考虑和必要的吸纳。不予以吸纳的意见和建议，也说明了情况。委员们对一而再，再而三修改而成“证券法草案表决建议稿”即草案二次审议稿，普遍反映不错。滕藤委员说，证券法修改得较好，尽可能地吸收了各方面意见，是个好的草案，

希望本次会议通过。张肖委员说，证券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基本成熟，能吸收的意见基本都已吸收，可以出台。王明时委员说，证券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已修改得相当不错，建议尽早通过。在此氛围下，证券法以高票通过，不足为奇。

然而，如此高票通过，并不是说证券法已完美无缺。客观而冷静地说，因为种种原因，证券法作为规范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个基本法来说，还令人留有不少的遗憾。诸如对国有股、法人股流通问题，A股、B股的并轨问题，场外交易的地位等问题，固然限于客观条件，不得不暂时回避。就是客观上需要规定，也有条件规定的问题，诸如关联交易的规范问题、法律补偿问题、民事责任问题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组织实现问题，也因多种原因有所缺憾。如果较起真来，对现有的某些条款也不是不可以做更妥当的处理。对此，只能认可这样的现实，不能寄希望证券法“一步到位”，只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实践经验的丰富，使该法得以逐步完善。否则，大家期盼已久的证券法，不知还要拖到何时。

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王连洲

1999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2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3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4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6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7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8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9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 10 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 11 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 12 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 13 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 14 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

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 15 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 16 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 17 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 18 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 19 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 20 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

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 21 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 22 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 23 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24 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 25 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 26 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 27 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 15 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 15 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 28 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 29 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30 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 31 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 32 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 33 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 34 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35 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 36 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 37 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 38 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 39 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 40 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